

不見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敘論

陳

槃

上古之世，方國林立。其中不必皆是方國，亦有部落在焉。今概以方國目之者，通言之也。此類數字之見于舊籍者，曰：稽古帝堯，協和萬邦（堯典）；曰：禹合諸侯于塗山，執玉帛者萬國（哀七年左傳、參國策齊策四）；曰：禹疏河決江，爲彭蠡之障，乾東土，所活者千八百國（呂氏春秋愛類篇。案淮南脩務篇云『定千八百國』，高注：『凡萬國。禹定千八百國，是禹之所爲也』）；曰：夏代天子縣（畿）內，方百里之國九，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，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，凡九十三國（禮記王制、參鄭注）；曰：湯放桀而復亳，大會者，諸侯三千（逸周書殷祝篇、參國策齊策四）；諸侯八譯而來者，亦千八百國（今本竹書經成湯條舊題沈約注）；或曰：商湯受命，其能存者，二千餘國（通典州郡志敘目上）；曰：周初，所封四百餘、服國八百餘（呂氏春秋觀世覽）；或曰：爵封千八百國（漢書王莽傳上莽奏言、同書諸侯王表、禮記王制正義引孝經說、古微書引孝經援神契說、續漢輿服志一劉昭注補引帝王世紀）；或曰：凡九州，千七百七十三國，天子之元士、諸侯之附庸不與（同上王制、續漢志同上條注補引帝王世紀。王制鄭注：『周公……因殷諸侯之數，廣其土、增其爵』）；或曰：周武王時，侯伯尚千餘人（史記陳杞世家）；曰：成王時，千二百國（通典同上條）；曰：春秋時亦千二百國（續漢志同上條注補引帝王世紀。晉書地理志敘作春秋之初）。或曰：當齊桓公之時，『諸侯千人以上』（論衡書虛篇）。

此等舊說，宋人已多非議之者。清儒方履中有三代封建國數一文，頗嘗從事采集，粗可窺見厓略，今輒逐錄如下：

春秋傳曰。禹會諸侯於塗山，執玉帛者萬國。臨川王氏曰：此左氏之妄也。禹之會塗山在東方，不過見東方諸侯耳，豈使四海之內會於一山之下哉？以禹之時有萬國，則不當指塗山而言也。書曰萬國，總四海之內，大畧而言。且九州之地，今可以見。若皆以爲國，則山川沮澤，不可以居民。獨立一君，孰爲之民乎？慈湖楊氏曰：堯、舜協和萬邦、禹會諸侯萬國，此言其大數耳。使不滿

亦可言萬，或倍萬亦可言萬，如言萬物、萬民，奚止於萬耶？皆舉其大略言之耳。先儒顧必欲整整釋所謂萬數。鄭康成謂州十有二師者，州立十二人爲諸侯，每一師領百國，每州千二百國；畿外八州。總九千六百國；餘四百國在畿內，則整整爲萬國，不多一，不少一。吁，可哂哉！公羊說：殷三千諸侯、周千八百諸侯。孝經說亦云：周千八百諸侯。此或據古志而云。漢博士求其說而不可得，遂爲之說曰：四海之內九州，州方千里。州建百里之國三十、七十里之國六十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、凡二百一十國。八州千六百八十國。又天子之縣內，方百里之國九、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、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，凡九十三國，以應周千八百之數。武王之興，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，康成遂又謂：三分有二，則殷末千二百諸侯。牽合可笑之甚！獨不思諸侯之建，不知其所始，其爲君爲長者，地醜德齊，莫能相尙。其間聖人出焉，舉天下咸歸服之，是爲帝爲王。夫所謂爲君爲長者，皆諸侯也。太多太少之數，豈得而預定？則又豈能新立法更易之、增損之，以合王制所言之數耶？武王克商，滅國者五十爾，餘率因其舊，則周所封建，亦不多矣，詎能盡更而易之？雖有功德則加地、有罪則削地，其有功有罪者，亦不見數。姑仍其舊，乃勢之常。而漢儒爲是等等差差，不可少有增損之制，則亦不思之甚矣！朱子語錄曰：封國之制，漢儒之說，只是立下一箇算法，非惟施之當今不可行，求之昔時亦有難曉處。且如九州之地：冀州極闊，雍州亦闊；若青、兗、徐、豫，則疆界有不足者矣。石梁王氏曰：天子縣內，以封者或三分之一，或半之；又除山川城郭、塗巷溝渠，則奉上者幾何耶？（古今釋疑卷十四、葉二三——二五）。

案諸氏所論，大體平允。古代方國數字，今未知其所由來，必欲摭據故記、或不切實際之五服、九服（禹貢五服，正義以爲堯之舊制。周禮職方氏稱九服，大司馬作九畿；而國語周語復稱五服），以求吻合，誠爲荒唐可笑。然以歷史演進之迹求之，遠古之代，部落衆多，不相率服；世愈降則兼并愈烈，故方國數字亦遞演遞減，由萬而千，而百，而至于十（戰國，世稱七雄。燕策一：『凡天下之戰國七』。然齊策四，顏闔謂齊宣王：『當今之世，南面稱寡者乃二十四』。是大小不止于七也。又據楚策一，泗上即有十二諸侯。燕策一，蘇代說燕王，齊王『舉五千乘之勁宋，而包十二諸侯』，此蓋亦指泗上十二諸侯也）。歷史大勢所趨，不可以已，故至于始皇而遂『定

于一』矣。史實則如此，而舊籍所顯示歷代方國之數字，確亦不期而自然符合此種歷史演進之迹象。蓋此等舊說，大抵其源出于先秦，不無若干歷史傳說背景焉爲其描畫之素地。至若漢儒附會之說，則分別觀之可矣。

復次余之所謂若干歷史、傳說爲其描畫背景者，如唐、虞與夏之所謂『萬國』，猶言其衆多不可勝數也。戰國策趙策惠文王篇，馬服君對田單曰：『古者四海之內，分爲萬國，城雖大，無過三百丈者；人雖衆，無過三千家者』；路史國名紀已附論曰：『孔子曰，安見方六七十、如五六十而非邦者。是衰周時，列國雖足強大，猶有不五十里者。然則古之萬國，從可知矣』。萬國之說，斯爲通達。呂氏春秋慎勢篇：『海上有十里之諸侯』（高注：海上，四海之上）。三國志東夷傳：『弁、辰韓合二十四國，大國四五千家，小國六七百家』。遠古之所謂國，類如此者，蓋亦多矣，（如漢書匈奴傳、西域傳之等所載），是萬國之說，通而觀之，未嘗不可也。又如殷末、周初諸侯，動稱千數百國。案『武王東觀兵，至于盟津』，『是時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，八百諸侯』（史記周本紀。殷本紀同）。八百當然亦是虛約數。今姑且以爲八百。夫不期而會者八百，則道遠而不及會者有之矣。周已克殷，新建之國七十又一（荀子儒效篇：『周公……兼制天下，立七十一國，姬姓獨居五十三人』。韓詩外傳四，周公作文王；七十一，一本作七十二；五十三，一本作五十二。荀子同上篇集解引郝懿行曰：『左傳〔昭二十八年〕晰言之曰：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，姬姓之國者四十人。以校此〔儒效篇〕數，三當爲五。或三、五字形易於混淆，故轉寫致誤耳』。案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亦云『同姓五十五』）。或曰：『文、武、成、康所封數百，而同姓五十五』（史記同上表）；或曰：『周封國八百，同姓五十有餘』（漢書諸侯王表）；或曰：『周之爵封，千有八百，姬姓居半』（後漢書阜陵質王延傳）。蓋不期而會之八百諸侯，殷祀雖絕，而此不可廢，故加封焉。然臣服于周者亦或不止于八百，益以周之同姓懿親（案周初同姓之封，如上引說，或曰五十三、或曰五十二、或曰四十、或曰五十五、或曰五十餘、或曰九百。而偽子華子晏子第五篇以爲七十，未詳所出）、功臣勳戚，則周初諸侯千數百國之說，殆不誣矣。

春秋則又何如？顧氏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所收之國，凡二百又九，其中唯

魯
晉

蔡
鄭

曹
吳

衛
北燕

滕
齊

秦	楚	宋	杞	陳
薛	邾	莒	小邾	許
宿	祭	申	共	紀
夷	西虢	向	極	邢
郕	南燕	凡	戴	息
芮	魏	州	隨	穀
鄧	黃	巴	鄆	梁
虞	貳	軫	郕	絞
州	蓼	羅	賴	牟
葛	於餘丘	譚	蕭	遂
滑	原	權	郭	徐
樊	鄆	耿	霍	陽
江	冀	舒	弦	道
栢	溫	郕	厲	英氏
項	密	任	須句	聃
頓	毛	雍	茅	郛
夔	沈	六	蓼	偃
麋	巢	宗	舒蓼	庸
崇	邾	萊	越	劉
唐	黎	鄭	州來	檀
鍾離	舒庸	偃陽	郛	鑄
杜	舒鳩	胡	房	鄆
鍾吾	桐	戎	北戎	盧戎
大戎	小戎	驪戎	山戎	狄
犬戎	東山臯落氏	楊拒臯伊雒之戎		淮夷
陸渾之戎	麇咎如	介	姜戎	白狄
鄭瞞	羣蠻	百濮	赤狄	根牟

潞氏	甲氏	留吁	鐸辰	茅戎
戎蠻	無終	肅慎	亳	鮮虞
肥	鼓			

以上百五十又六，可說是春秋時代之方國。其中屬、賴是一事；而顧表誤分爲二事。所以實計應是百五十五事。若郃、荀、賈、咺、畢、郇（荀、郇亦當是一事）、邴、應、蔣、胙、呂、焦、楊、沈、姒、蔘、黃、不羹，凡十有八事，則其滅在春秋？抑在春秋以前？無可考。復有東虢、管、豐、韓、檜、邶、庸、有莘、有窮、寒、有鬲、斟灌、斟鄩、過、戈、豕韋、觀、扈、姁（有莘與姁，當是一事）、邳、奄、仍、有緡、駘、岐、蒲姑、逢、昆吾、密須、鬲、甲父、驪、驪夷、封父、有虞，以上凡三十有五事，則概爲陳述，但歷史地理上有此一名詞而已（以上各事，別詳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誤異增訂本〔以下簡稱春秋表誤異〕）。

案春秋時代方國，必不止于百五十又五，顧氏爲春秋經、傳作表，故其所據亦限于春秋經、傳，體例則然也。考春秋一代之方國，必不能限于經、傳，此則後之學者應有事也。

周代之封建諸侯，國土初不甚廣。由生存上之競爭，以及野心家之好大喜功，互相侵略，所以晉、楚、秦、吳、越等大國，闢地方千里以上；最小者則僅餘一城以自保。襄二十五年左傳曰：『且昔天子之地一圻（杜解：方千里），列國一同（解：方百里。案楚之始封，亦「土不過同」，見昭廿三左傳），自是以衰（衰，差等）。今大國多數圻矣。若無侵小，何以至焉？』春秋列國國勢，此其最佳之說明也。

春秋時代之『小國寡民』，固多由于大國強鄰之侵削，然厥初封建，『列國一同』，不過百里（崔述補上古唐虞夏商豐鎬洹考信錄云：『古之所謂千里百里，皆絕長補短而計之，非必四面八方截然不可增損於其間也』）。呂氏春秋懷寵篇云：『以國聽者，祿之以國』。高注：『國，都也。周禮：二千五百家爲縣，四縣爲都。然則國都，萬家也』。按左氏注云，國一同百里；周禮云，國都萬家。大致不甚相遠。然則所謂百里，所謂萬家，蓋諸侯建國，其初始不過如此。禮記明堂位云：『封周公於曲阜，地方七百里』。按周公有勳勞于周，故封地亦廣，此當爲例外。周禮大司徒文云：『諸公之地，封疆方五百里；……諸侯之地，封疆方四百里；……諸伯之地，封疆方三百里；……諸子之

地，封疆方二百里；……諸男之地，封疆方百里』；孟子萬章下云：『公侯皆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，凡四等。不能五十里，不達於天子，附於諸侯，曰附庸。天子之卿，受地視諸侯；大夫，受地視伯；元士，受地視子男。大國地方百里；……次國地方七十里；……小國地方五十里』（王制篇說同）。此其制，並未詳所本。以今觀之，殆頗涉空想。

復次，春秋諸侯，厥初開國，雖約略可以百里，然而一旦削弱不能自保者，如狄滅衛，衛之遺民男女，止得七百有三十。益之以共、滕兩國之民，亦祇五千人（閔二年左傳）；『楚伐絞，軍其南門。莫敖屈瑕曰：絞小而輕，輕則寡謀。請無扞采樵者以誘之。從之。絞人獲三十人。明日，絞人爭出，驅楚役徒於山中，楚人坐其北門而覆諸山下，大敗之，爲城下之盟而還』（同上傳桓十二年）；『邶人藉稻，邾人襲邶，邶人將閉門，邾人羊羅攝其首焉，遂入之，盡俘以歸。邶子曰：余無歸矣！從帑於邾』（同上傳昭十八年）；『（晉）荀吳略東陽，使師僞糴者，負甲以息於昔陽之門外（昔陽，鼓國都），遂襲鼓，以鼓子鳶歸，使涉佗守之』（同上傳昭廿二年）。如此類國家，一城卽一國之所寄（呂氏春秋孟夏紀：『命農夫勉作，無伏于都』。訓解：『伏，藏。都，國』。又『孟夏行秋令，則苦雨數來，五穀不滋，四鄙入保』。又上農篇：『是故當時之務，農不見于國』。訓解：『當啓蠶耕農之務，農民不見于國都也。孟春紀曰，「王布農事，命田，舍東郊」，故農民不得見于國也』。按古人耕作則在田野，居寄廬。秋多田事已畢，卽退休於都。寇至亦然。大國城多，小國則一城以自保。『四鄙入保』，保，堡也，卽小城也。管子小匡篇云：『今夫士，羣萃而州處；……今夫農。羣萃而州處，審其四時權節，……以旦暮從事於田廬』。亦其事也）。一城破，而國遂亡矣，而國君卽無所歸矣。此其城大小，不知何如？度亦不過墨子與孟子之所謂『三里之城，七里之郭』耳。然則此其國之大小，民之衆寡，亦略可知矣。若莊子盜跖云：『柳下季之弟盜跖，侵暴諸侯，『所過之邑，大國守城，小國入保』。保（堡）更小于城。小國只能入保。是春秋小國有保無城者，蓋亦有之矣（盜跖之說，大半是莊子寓言。然『大國守城，小國入保』一辭，語原甚古。戰國之代，兼并劇烈，豈容復有僅可入保之小國哉？）

上述小國寡民之類例，春秋之世，必不在少。如今湖北隨縣一縣之地，卽有隨、厲、唐之三國；山東滕縣有滕、薛、鄆；東平有宿、鄆、須句，又有宋之屬地；河南濟源縣有原、樊、檀之三國；安徽舒城、廬江之間有舒蓼、舒庸、舒鳩、舒龍、舒

鮑、舒、龔及宗、桐之八國（以上舒龍、舒鮑、舒龔三國『都』，並詳本編；餘國『都』，並詳春秋表議異增訂本）。此等國，雖其疆境亦可能向外延展，不必即共同限處于一縣之地。然而其重點或者其初封，亦可能元本即同在此一縣之內。果爾，則此其國土之小，亦不難想像得之矣。

上引帝王世紀，謂春秋千二百國，此言未詳所出。然如前所論，春秋時之小國寡民，可考者尙不在少。蓋此等小國，或依倚大國，淪爲附庸；或無足重輕，不能自通于大國，朝聘、會盟、征伐皆無所與；或雖與矣，以微小而不見書因而湮沒無聞者，信多有之矣。王充亦云：齊桓之時，諸侯千人以上。則士安此說，蓋亦別有所據而云然矣。

復次邊遠之地、僻陋之邦，經、傳固不書。蓋或卑視之，或則素無正式交通，有所不可得而書；抑或書闕有間，亦未可知。例如楚文王，呂氏春秋直諫篇稱其『兼國三十九』（集釋：漢書舊事引同。畢沅曰：說苑正諫作三十。孫蜀丞曰：類聚引無九字），而于春秋經、傳中、無一事可考者。又如楚莊王，韓非子有度篇稱其『并國二十六』。陳氏校釋：『史表載莊王三年滅庸，六年伐宋、陳，八年伐陸渾，九年伐鄭，十三年伐隨、滅舒蓼，十四年伐鄭、晉，十六年誅陳夏徵舒，十七年圍鄭，十九年圍宋。所謂并國二十六，可考者僅此而已』。案『并國』即『兼國』，亦即并吞人國之謂。莊王滅庸，見文十六年經、傳；滅舒蓼，見宣八年經、傳。十六年入陳、誅夏徵舒，『乃復封陳』，見宣十一年左傳；經云：『楚子入陳』。十七年圍鄭，見宣十二年經；傳云『退三十里而許之平』；暨其餘伐宋、晉、陸渾之等，皆尋常侵伐，並不當在『并國』之列。然則楚莊并國二十六，其可考者，不過二事而已。陳氏之釋，未盡然也。

復次即使與魯國既有正式交通矣，而其經、傳之書也，亦或略而不詳。如云『羣蠻』（文十六年左傳）、『百濮』（同上），蠻而曰羣、濮而曰百，其眾可知，然而莫能致詳也。又如魏絳『請和諸戎』（或曰『戎、狄』，又傳襄四年）、秦穆公『遂霸西戎』（又傳文三年），不言其幾何戎也。讀史記匈奴傳乃始知：『秦穆公得由余，西戎八國服於秦，故自隴以西有緄諸、緄戎（犬戎）、翟獫狁之戎；岐、梁山、涇、漆之北有義渠、大荔、烏氏、朐衍之戎；而晉北有林胡、樓煩之戎；燕北有東胡、山戎，各分散，居谿谷，自有君長，往往而聚者百有餘戎，莫能相一』。然則秦本紀稱穆公『益國十二，

開地千里』(韓非子十過篇同)；李斯傳云『并國二十』(文選上始皇書作『并國三十』)；漢書韓安國傳云『并國十四』，雖不免傳聞稍異，然而絕不同于無中生有，亦可知矣。

又如夷國，惟于左傳隱元年一見，『紀人伐夷』是也。然而夷之分布，實徧及于東南西北，且而錯處王畿。舊籍有『九夷』之稱，而九亦代表多數。以余所知：則吳、越之間有九夷，楚兼包九夷，泗上十二諸侯之間有九夷，乃至東北亦有九夷(別詳春秋表譌異增訂本貳夷『姓』)。

又如任姓之國，見于經、傳者，今唯知有薛氏一國而已。考隱十一年左傳：『春，滕侯、薛侯來朝，爭長。薛侯曰：我先封(杜解：薛祖奚仲，夏所封，在周之前)。滕侯曰：我，周之卜正也。薛，庶姓也。我不可以後之。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……周之宗盟，異姓爲後(解：盟載書，皆先同姓。例在定四年)。寡人若朝于薛，不敢與諸任齒(解：薛，任姓。齒，列也)。君若辱貺寡人，則願以滕君爲請。薛侯許之，乃長滕侯』。案盟載書齒敘之先後，皆指國君之與國君言之。若卿大夫之與國君，班位不同，君先、臣後，則無所謂齒矣。『與諸任齒』，是謂與諸任姓之君齒矣。此雖魯侯假設之辭，然若彼其時無所謂『諸任』、而只有一任，則魯侯此喻、爲不辭矣。薛侯何爲而許之？余故疑彼時任姓之國不惟薛。然而亦不可考矣。

呂氏春秋同上篇又稱，趙簡子謂燭過：『昔吾先君獻公即位五年，兼國十九』(畢沅校：『韓非難二作并國十七』)。案晉獻元年當魯莊十八年(周惠王元年。676 B.C.)，在位凡二十六年。所滅國曰霍、耿、魏，事在十六年；曰虞、虢，事在二十二年。並見左傳。而呂覽載趙簡子之辭，乃謂獻公即位五年即已并國十九(韓非子以爲十七，未詳孰是。而呂氏春秋集釋引梁玉繩說，以爲並無其事。殆屬武斷。襄二十九年左傳，晉司馬女叔侯謂晉平公曰：『武、獻以下，兼國多矣』。武公，獻公之父。武公即已兼國甚多，經、傳亦闕書，何獨致疑于獻公耶！)此其所滅者究爲華夏小國歟？抑兼蠻夷戎狄歟？亦未可知矣。

韓非子同上篇又稱：『齊桓公并國三十』。荀子仲尼篇作『并國三十五』。陳氏韓非子校釋：『纂聞云，國語：桓公即位數年，東南多淫亂者，萊、莒、徐夷、吳、越，一戰帥服三十一國。荀子：齊桓公并國三十五。注：謂滅譚、滅遂、滅項之類，其餘所未盡聞也』。

就此而言，考論春秋時代方國而徒據春秋經、傳，以翻檢春秋大事表爲既足，其

爲不可，斷然明白矣。然而先秦舊籍之傳之至今者鮮矣，遺辭故記，旁出散見，又復漫無統系。但淘沙揀金，亦往往遇之而已。余既有感于顧表之有所未備，治春秋一代史地學者之無所憑藉、稽覈，而勢不能不因陋就簡，輒有斯作。每舉一國，首標厥名，次爵，次姓，次始封，次都，次存滅，皆撮要頂格而書，仍顧表例也。辨證、考異之屬則另行低格以別之，便參考也。資料收集，過嚴之與過寬，其失均等。以鉤稽之匪易也，過而存之。蓋參考之供固不嫌其富，抉擇之際則當取其精。讀吾書者，自求之而還自得之，斯不亦可乎？

顧氏之表有祭、原、毛、劉之等，皆天子畿內諸侯。今茲兼收尹、甘、召、單之等，亦仍顧氏例也。

又本編初草，名曰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未收諸國表；繼又更名春秋微國考；最後則定易今名。因附記。

五五年十二月，初稿于南港舊莊之山園。

